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川外国语大学是重庆市“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教育涵盖文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和交叉学科等 7 个学科门类。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团结、勤奋、严谨、求实”的优良校风，弘扬“海纳百川、学贯中外”的校训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对接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致力于培养“有国际视野、有家国情怀、有专业本领”的高级外语专门人才和高素质涉外复合型人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优化考生服务，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和重庆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26 年，6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2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面向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 1137 人。另设有“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招生计划，拟招生 20 人，报考专业不限。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实际下达人数为准。

具体招生专业（方向）和拟招收人数详见《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附件 1）。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包含推免生，已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我校公示的拟录取人数为准。

三、学习形式及学制

学习形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除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均为 3 年。

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学习形式为非全日制，招收对象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及以上人员（从毕业后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二) 报考下列专业学位的人员，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条第（一）款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2. 报考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以及教育专业学位中的教育管理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条第（一）款中第 1、2、3 项要求。

(2) 考生学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本科毕业后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b.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c. 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一)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每日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每日 9:00—22:00。

(二)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参加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真实材料。

(三) 考生应积极配合报考点做好网上确认工作，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补充材料。

(四)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在读研究生报考的，须经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同意，否则报名无效。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 3 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含单独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

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七)报名时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本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八)申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并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九)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

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有关部门、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我校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

申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六、初试

(一)各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详见附件1,各自命题科目参考书目详见附件2,各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可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网址:<https://graduate.sisu.edu.cn/tzgg/933ed8ad5a5f4e6a8f548c070e535844.htm>)。

(二)初试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至21日。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2月20日上午 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或管理类综合能力

12月20日下午 14:00—17:00 外国语

12月21日上午 8:30—11:30 业务课(一)或专业基础综合

12月21日下午 14:00—17:00 业务课(二)

(三)我校将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若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七、复试

(一)复试的主要形式有笔试、面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其中面试是必要环节。我校对复试考核总成绩和复试中的单项考核成绩设立合格标准。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于复试前在我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 我校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结合生源、招生计划、复试比例等情况，确定并公布各专业（方向）考生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初试成绩要求、该计划接受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同等条件下服役时间长的考生优先录取。

(四) 在复试期间采取人证识别、相关信息库数据对比等措施，对考生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资格进行复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五) 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六)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跨学科专业复试的考生（不含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不加试。

(七) 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审计等 3 个专业学位，在复试中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八)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八、调剂

(一) 相关专业（方向）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组织开展调剂工作。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通过其他渠道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二)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国家分数线，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应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三) 调剂工作办法和调剂工作细则于调剂复试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我校网站公布。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在复试中进行。复试进行前，将采取“函调”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录取

(一) 初试、复试(加试)成绩均合格的考生,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规定,按考生的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及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产生的问题与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由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四)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2026年9月30日前,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五) 被录取的新生,因身心健康、应征入伍、“三支一扶”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1年或2年,应征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的学制、学费、培养、奖助等按实际入学年级的管理规定执行。

(六)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拟录取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本人所在地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并提交体检报告(表)。

十一、学费、住宿标准

(一) 学费

1. 全日制

学术学位研究生:法学、文学、交叉学科(区域国别学)7000元/生·年,教育学6000元/生·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金融、国际商务、国际中文教育、翻译、新闻与传播、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审计、戏剧与影视13000元/生·年,法律11000元/生·年,教育、社会工作10000元/生·年。

2.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18000元/生·年。

(二) 住宿

硕士研究生住宿为标准学生公寓,住宿费为1200元/生·年,实际收费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为准。非全日制和定向就业研究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十二、奖助体系

为了激励研究生努力学习,积极开拓创新,保障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我校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主要包括:

(一) 国家奖学金:20000元/生·年,评定比例按教育部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

(二) 国家助学金:6000元/生·年,按照每年十个月逐月发放,每人每月600元。

(三) 新生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生,占20%;二等奖6000元/生,占30%;三等奖4000

元/生，占 30%（推免研究生均享受新生奖学金一等奖）。

（四）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0000 元/生·年，占 20%；二等奖 6000 元/生·年，占 30%；三等奖 4000 元/生·年，占 30%。

（五）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省级项目 5000 元/项；校级重点项目 5000 元/项、一般项目 3000 元/项；学科项目 3000 元/项（约占申报总数的 70%）。

（六）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1200 元/生。

（七）三助一辅勤工助学：管理助理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1500 元/生·月，勤工助学岗位 480 元/生·月。

（八）国（境）外交流访学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赴国（境）外访学，按我校相关规定进行资助。

注：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视为有固定工资收入）。

十三、其他

（一）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按照军队相关部门制订的办法执行。

（二）若本招生章程内容与教育部和重庆市 2026 年招生政策有不符之处，以教育部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重庆市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为准。

十四、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学校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

学校代码：10650

部门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信息发布网址：<https://graduate.sisu.edu.cn/>

电 话：023-65385296

邮 箱：yzb@sisu.edu.cn

联 系 人：杜老师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 33 号四川外国语大学立德楼 B413